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3 月 22 日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2017 年作为我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配合完成了我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 2012 年改制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持续经营情况比较了解，并能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为此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并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